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洛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 2025 年洛川县抗旱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一标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吸泵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德涛机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输水管道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大胜塑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人，营业收入为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喷头及配件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西安盈和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人，营业收入为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西安盈和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